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特设函〔2023〕140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现将《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求和总局工作部署，省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深入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自查自改重大隐患积极性明显提高，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取得明显进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水平显著提升；特种设备重

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权利确保实现“三坚决两确保”任务目标，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三）工作要求。**一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法排查消除事故隐患。二要**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处理。三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持“严细实”作风，发扬斗争精神，严格落实责任和追责问责，注重小切口、抓关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鼓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主动组织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凡属企业自主检查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不予以行政处罚；凡属基层主动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一般不予挂牌督办等；凡是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从重行政处罚；凡是上级督导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凡因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 **二、工作重点与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7 号令）要求，

结合《湖南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本次行动重点整治以下重大事故隐患：

### 生产环节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2.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
3.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使用环节

1.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2.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3.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4.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5. 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 检验检测环节

1.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2. 不再具备核准条件的；
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造成漏

检、错检的；

4. 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等“关键少数”，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结合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章的施行，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按要求认真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研究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的作用，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2. 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突出抓好指导服务和精准严格执法。**一是扎实开展专家查隐患服务。省局将结合实际健全优化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专家优势，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精准查找、科学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鼓励科研、高校、行业协会、安全培训等机构积极为企业服务，着力提升企业排查整治技术支撑能力。二是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基层一线监管执法人员至少组织开

展1次特种设备安全专题培训，或者结合入职培训和年度轮训有针对性地安排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课程，重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业务知识的教育，强化责任心、提高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三是**聚焦重点强化监管执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敢于斗争、敢于碰硬，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曝光，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典型案例。四是**加强调度检查通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调度、研判、指导与督促。省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州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3. 加强协调沟通，切实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是**积极推进联合检查**。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要求，加强与当地各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二是**联合督促隐患整改**。对于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督促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行业主管部门致函，联合实施挂牌督办，以“钉钉子”的精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履罚未改的企

业，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强化组织协调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各级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的协调作用，按照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及时与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突出重点设备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突出重点和弱项，针对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安全、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方案见附件）。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下旬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并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纠和重点帮扶（2023年8月底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协助组织开展培训，提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三）监督检查和问题处理（2023年11月底前）。各级市

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实现闭环管理。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边排查边治理边提炼，总结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整治按照《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时间进度要求实施。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扎实有力措施，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联合互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注重提炼总结，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的长效机制。省局将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并纳入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考核的评分内容。

#### **四、信息报送**

（一）请各市州局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并将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推进情况分别于8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二）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请按照各整治方案的要求报送。

联系人：陈镇南，电话：13637475645，传真：0731-85693142，邮箱：20939571@qq.com。



- 附件：1.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方案
2. 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情况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3. 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压力管道、工业管道安全专  
项排查整治方案
4. 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5. 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回头  
看”方案

## 附件 1

#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方案

小型锅炉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已被列入省局《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为打击小型锅炉“大容小标”、未按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减少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锅炉事故，筑牢安全底线，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内容

本方案中的小型锅炉是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小型锅炉，主要包括：D 级锅炉、有举报等线索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小型锅炉。

#### （一）开展小型锅炉“大容小标”情况排查。

1. 抽查 D 级锅炉生产单位。抽查所生产的 D 级锅炉是否存在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大于 50L 等参数超标情况，对于存在通过“大容小标”方式将“B 级锅炉”或“C 级锅炉”虚标为“D 级锅炉”的，依法对其生产单位进行处理。

2. 结合监督检查、举报或其他线索，抽查 D 级锅炉使用单位。对于存在上述虚标情况的锅炉应当立即停止运行，采取补充检验等措施消除隐患、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继续使用。

3. 结合举报或其他线索，筛查标称水容积小于 30L 锅炉的

生产、使用情况和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0.1MPa 锅炉的生产、使用情况，抽查锅炉产品实测正常水位水容积是否与标称值一致，抽查锅炉产品实际压力是否超过 0.1MPa。对于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但通过“大容小标”方式虚标伪造为非特种设备范围的锅炉进行非法生产、使用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 （二）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检查。

结合监督检查、举报或其他线索，抽查 D 级锅炉使用情况。至少包括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查培训记录），锅炉是否存在非法改造、超期使用等情况，安全阀是否定期校验、是否存在泄漏情况，超压、低水位报警或者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 二、工作部署

### （一）明确重点行业 and 单位。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重点检查小型锅炉生产、使用单位的制造和使用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重点行业（例如食品制造、洗浴服务、印染纺织等），对其锅炉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 （二）把握查办途径和方法。

加大信息数据搜集力度，多渠道获取办案线索，将有关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作为案件线索，做到精准打击违法行为。通过明察暗访、“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对于发现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的相关单位，立即固定证据，依法严厉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信息。

###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发现违法生产小型锅炉的，核查生产、销售记录，及时将违法生产的锅炉销售信息共享给相关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使用小型锅炉的，核查购买合同，及时将违法使用的锅炉的生产信息共享给相关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附表 1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0731-85693142）

附表 1

##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查处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一、监督排查情况				
检查使用单位（家）		检查生产单位（家）		检查锅炉（台）
发现“大容小标”锅炉（台）		发现超期未检锅炉（台）		发现其他严重隐患（台）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二、未完成整改的严重隐患情况统计（可附加页）				
序号	企业名称	情况描述	严重或未整改原因	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1				
2				
3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

## 附件 2

# 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运行情况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2022 年，省外高压氧气瓶爆炸事故呈上升趋势，原因多为氧气瓶中混入油脂等可燃物；同时在工作中发现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溯源效果仍有差距。为有效防范遏制高压气瓶爆炸事故，发挥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日常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 一、开展高压氧气瓶专项排查整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氧气瓶生产、充装单位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重点检查氧气瓶生产单位采用实现剩余压力保持功能的氧气瓶阀（保压阀）情况；氧气瓶充装单位在充装前后对可燃物检出和清理情况；充装单位对来源不明的“黑气瓶”、存在问题缺陷或者对安全性能有怀疑的气瓶的处置情况，对报废气瓶严格落实去功能化处理、填报报废气瓶台账和消除使用功能气瓶台账情况，按规定实施注销手续情况；充装单位告知瓶装氧气用户，在用气过程中严禁氧气瓶混入可燃物、用气设施上应当配置防止气体回流的防倒灌装置情况等。

## 二、开展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专项排查整治

### （一）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所有气瓶生产、充装单位、检验机构按要求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和升级完善。尚未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公共平台的市州局，要在年底前建立本地区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公共平台，与本地区的充装单位、检验机构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二）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购置、绑定气瓶。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从气瓶制造单位购置封头上凹印本充装单位标志、在护罩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燃气气瓶。氧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从气瓶制造单位购置带有固定式瓶帽、在颈圈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氧气瓶；应当将在用氧气瓶瓶帽更换为固定式瓶帽，在颈圈上逐只加装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并与本单位充装信息平台绑定。

### （三）开展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应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气瓶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情况，并通过手机扫码读取气瓶信息，核验关联性；抽查充装单位充装前后检查、对码开启充装枪等情况，充装单位对于非合规气瓶、介质不一致气瓶等的处理方式。对未通过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控制的充装行为，要依法查处。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附表 2 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 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0731-85693142)



附表 2

## 气瓶充装单位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氧气瓶 相关情况	溶解乙炔 气瓶相关 情况	其他工业 气瓶情况	液化石油 气瓶相关 情况	车用燃气 气瓶相关 情况
充装单位总数（家）						
已建成充装信息平台充装单位数量（家）						
未实施报废气瓶消除使用功能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未建立报废气瓶消除使用功能台账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抽查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读取情况	抽查充装单位数量（家）					
	存在不可读取气瓶信息的充装单位数量（家）					
	整改合格单位数量（家）					
在用医用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采用保压阀在用医用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在用工业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采用保压阀在用工业氧气瓶数量（万只）			//	//	//	//

信息报送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手机：

## 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压力管道、工业管道 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有效防范老旧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以及工业管道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压力管道本体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落实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制度，落实工业管道使用登记制度，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管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制定本方案。

### 一、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专项排查整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 中长输管道定义，督促推动使用单位进一步查清本单位油气长输管道数量，掌握建设时间、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运行参数、检验状况等信息。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履行管道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新建及更新改造的油气长输管道施工告知、安装监督检验。要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加强对 20 年以上老旧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估，按照定期检验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验，不断提升法定检验覆盖率。

## 二、开展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排查整治

尚未摸清辖区内燃气压力管道数量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力度配合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督促使用单位查清本单位燃气压力管道数量及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压力管道安装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配备足够的检验力量，保障法定检验覆盖率持续提升，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 三、开展工业管道专项排查整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工业管道使用单位摸清本单位工业管道基本情况，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排查在用工业管道数量、长度、规格、运行参数等基本情况，整治工业管道底数不清、安全状况不明等问题。二是排查在用工业管道使用登记、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情况，整治使用未经登记、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工业管道等非法违规行为。三是排查工业管道及其安全附件、保护装置的安全状况，整治隐患，提升管道本质安全。四是加大在建工业管道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整治管道

设计、安装单位和无损检测机构无资质或者资质挂靠、焊接作业人员无资质或者超项目施焊、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安装质量管控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五是完善工业管道动态监管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业管道排查整治，认真清理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工业管道相关信息数据，对实际已不存在的管道，要删去该管道数据；对未录入平台或者虽录入但主要信息数据不全的，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录，确保工业管道监管信息准确。**六是强化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连接管道的安全监管。**对于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的管道，要按照工业管道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要将管道数据录入综合管理平台（其中，管道的使用登记证号与锅炉的相同）。

#### **四、加强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压力管道检验机构或使用单位及时将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https://pipeins.csei.org.cn>），不断完善全国压力管道检验数据库，并形成压力管道相关信息动态管理和更新的长效机制。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管理要求如下：

1. 压力管道新建、改造、停用、报废以及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完成后，压力管道检验机构或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新增或变更的数据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2. 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压力管道，应当由使用单位负责更新相关数据。

3. 压力管道定检验完成后，应当由定期检验机构或使用单位上传相关数据。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 日前，附表 3、附表 4 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0731-85693142)

附表 3

##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

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地址：

工程（装置）名称：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员：

使用登记证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管道名称 (登记单元)	管道编号	管道级别	设计单位	安装单位	安装年月 (如 2020.01)	投用年月 (如 2020.01)	管道规格			设计/工作条件			检验结论 (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检验机构名称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如 2020.01.01)	备注
								公称直径 (mm)	公称壁厚 (mm)	管道长度 (m)	压力 (MPa)	温度 (℃)	介质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设计/工作条件”填写示例：如设计压力为 10MPa，实际使用最高工作压力为 4MPa，压力则填写“10/4”；设计温度为 400℃，实际使用最高工作温度 300℃，温度则填写“400/300”。

附表 4

## 工业管道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_\_\_\_\_市（州）市场监管局

工业管道使用单位数量	工业管道使用单位数量（家）	
工业管道数量	工业管道总长度（m）	
	已办使用登记证数（张）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出动检查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单位数量（家）	
	排查发现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已整改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整改合格率（%）	
执法情况	执法案件数（起）	
	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起）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累计表

## 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提升运营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全面整改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不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客运架空索道困人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坐客运架空索道安全，决定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

### 一、工作内容

#### （一）加强新建客运架空索道作业人员培训。

即日起，新建客运架空索道的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应明确使用单位作业人员的数量等基本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确保使用单位在困人故障情况下，能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认记录应书面反馈使用单位，并在安装监督检验时提供给相关检验机构。鼓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委托有专业运营能力的单位协助开展客运架空索道运营工作。

#### （二）提升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要对本单位设计制造的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潜在故障进行梳理、分析，结合使用单位反映的故障问题，逐项研究排除修复措施。要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故障手册，



列明潜在困人故障清单，逐项描述故障现象和排除措施，协助使用单位细化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流程，并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应急培训。

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设备类型与检修、运维和应急处置难度，配备满足运营和应急处置要求的作业人员，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的故障手册，开展故障排除培训，并针对故障清单所涉及的故障情形进行故障排除演练。以上培训记录、演练记录，均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客运架空索道的原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已经注销的，使用单位应自行开展上述工作，或由其他客运架空索道生产单位协助开展。鼓励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与生产单位设立远程服务平台。

### （三）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使用单位要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一是开展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救援，进行主驱动系统和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切换、运行演练，确保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能够在 15 分钟内投入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至少能运回所有被困乘客；二是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开展线路救援（垂直、水平救援）。以上演练要做好记录，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鼓励使用单位与周边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及当地消防等应急救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针对性、适

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二、工作进度与要求

(一) 生产、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2024年6月底前)。

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要将本单位设计制造客运架空索道的故障手册提供给使用单位,主动跟踪指导、密切配合使用单位实施整改;使用单位要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指导建议,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并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应的检验机构,确保在下一次定期检验前完成整改。

(二) 检验机构确认整改情况(2024年6月底前)。

自2023年7月1日起,检验机构结合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确认,重点检查故障手册、培训记录、演练记录以及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对检验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要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的,出具不合格报告,并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 监察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责令停用,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确保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

2024年7月1日前,有客运索道的市州局要对客运架空索道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工作总结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0731-85693147)

## 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回头看”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涉及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危化品专委会和总局的工作部署，在省局 2022 年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上，开展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进一步摸清底数和安全状况，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 一、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化工产业转移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辖区内转出项目清单及其转移承接地，重点查清转移出的特种设备清单及其转移承接地，根据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办理使用登记的需要，要求和督促使用单位在转出特种设备时确保随附的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辖区内转移项目底数及其转出地。督促使用单位查清所有转移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和移装特种设备数量，并建立相应台账；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

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重点检查,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当移装特种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时,应协调化工产业转移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原有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使用登记信息以及注销信息等相关资料,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做好配合。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移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以及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全部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整改闭环管理。

## **二、提升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湘市监特设〔2022〕135号)要求,配齐配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综合能力;加大监管人员、检验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检查等专项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综合监管能力和检验人员技术把关能力;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特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

督促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

全总监和安全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和能力培养,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局及时汇总专项整治相关信息,包括《湖南省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湘市监办发〔2022〕64号)中附件2和附件3要求的数据,以及企业自查自纠和培训人员数据,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12月1日前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省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0731-85693142)